

苗栗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總說明

為積極清理苗栗縣被占用之縣有不動產，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頒「苗栗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及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訂定「苗栗縣縣有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取作業要點」，作為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、學校對經營被占用縣有「非公用」不動產的處理，以及被占用「土地」使用補償金收取之執行依據。

按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，「不動產」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次查被占用縣有不動產之處理與使用補償金之追收，除了「非公用」不動產，實務上，尚包含未合法撥用前被占用之「公用」不動產，為落實公有財產「管用合一」原則，訂定行政規則予以統一規範。

考量占用人因財務困難，或因天災、事變、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而無能力一次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者，訂定分期繳納積欠款項之規定，作為行政作業辦理之依據，以協助占用人渡過經濟困境時期，並維本府債權之確保，實屬必要。

爰擬具「苗栗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，作為各機關清理被占用縣有不動產之作業準據。本要點共計十七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本要點所稱占用之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發現被占用縣有不動產之清理作業程序。（第三點至第四點）

四、縣有不動產被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及免收或減收之辦理依據。（第五點）

五、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列管之占用資料，規定繳納積欠使用補償金計收期間，繳納期限，以及未依限繳納之遲延利息計算與免收情形之辦理依據。（第六點）

六、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得准申請以分期付款免計息方式繳納積欠使用補償金，以及申請附件相關書表格式之辦理及作業依據（第七點至第十點）。

七、被占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得視為空地依規標售之情形。（第十一點）

- 八、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將不動產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機關（單位）管理時，是否排除占用後再行移交之相關辦理依據。（第十二點）
- 九、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案件，各項催收方式之辦理步驟。（第十三點）
- 十、經催收後占用人仍不願繳交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依法提起訴訟，及其訴訟作業流程之辦理依據。（第十四點）
- 十一、期限屆滿而被告（占用人）仍未依和解筆錄或判決內容履行或無特殊理由不完全履行時，應就判決事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之作業流程。（第十五點）
- 十二、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經催繳或訴訟後，得檢具相關資料簽報核准後註銷之情形。（第十六點）
- 十三、獎勵承辦縣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件，維護縣產權益具有重大貢獻之有功人員，報請核准敘獎之辦理依據。（第十七點）